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如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33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5,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有關股數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區出現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不論是否屬長期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及申索；或
- (ix) 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或
- (x) 董事遭指控犯有可被檢控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合理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或
- (x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或必須撤回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xix)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聯席賬簿管理人一致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事宜；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悉：

- (i)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應負的任何義務；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作為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因該等變化或發展狀況受到影響；或
- (vi)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按慣常情況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若即使授出批准，但相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情況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另作別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相關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我們亦將於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若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非已獲任何相關中國當局同意（若要求如此）），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

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而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狀況。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為免生疑問，上述承諾中列明的要求將不會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向（如適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向其收購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逐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者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非已取得任何中國有關當局的同意（如需要））：

- (a) 彼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節所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節所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彼不會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彼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執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見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其中包括）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00,8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如有））的總發售價的2.25%作為佣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0.5%作為額外獎金。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8.6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金（如須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1.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長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之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先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